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計字第1130051029A號
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本縣「變更光復都市計畫(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、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及部分住宅區、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)(配合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13年4月6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營建署113年3月11日內授國營字第113080216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都市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、本縣光復鄉公所、刊登本府公報(無附件)、更生日報(無附件)。
- 三、張貼處：
  - (一)本府公告欄(無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)。
  - (二)本縣光復鄉公所。
  - (三)刊登本府公報(無附件)。

# 縣長 徐榛蔚